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_____ 金湾区精神康复医院建设项目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2017-440404-83-01-818851 _____

建 设 地 点 _____ 珠海市金湾区 _____

验 收 单 位 _____ 珠海市金湾区联港基础投资有限公司 _____

2021 年 9 月 6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金湾区精神康复医院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珠海市金湾区联港基础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珠海市金湾区海洋农业和水务局 (珠金海农水函[2018]416号) 2018年9月1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3月开工，2021年1月竣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珠海建研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湖南长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珠海市城市开发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珠海建研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2021 年 9 月 3 日，珠海市金湾区联港基础投资有限公司在珠海市主持召开了金湾区精神康复医院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珠海建研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主体设计、方案编制、监理、施工单位的代表共 8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相关单位代表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方案编制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补充说明，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金湾区精神康复医院建设项目位于珠海机场高速南侧、武警反恐训练基地对面空闲地块，由珠海市金湾区联港基础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 6774.98m²，总建筑面积为 15885.55m²，主要建设内容为一栋层数为 2-6 层的门诊住院及办公建筑综合楼、地下车库及其他配套设施等。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0.89hm²，其中主体工程区占地面积为 0.68hm²，施工临建区占地面积为 0.21hm²。项目永久占地面积为 0.68hm²，临时占地面积为 0.21hm²，占地现状类型其他草地、裸地等。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将开挖土石方总量为 3.62 万 m³，回填土方总量为 1.05 万 m³，外购土方量（绿化用土）约 0.05 万 m³，废弃土方量约 2.62 万 m³。本项目总投资为 7802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 5300 万元。本项目于 2019 年 3 月开工，到 2021 年 1 月完工，总工期 23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8 年 8 月，建设单位委托珠海建研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珠海市金湾区精神康复医院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18 年 9 月 18 日，珠海市金湾区海洋农业和水务局以（珠金海农水函[2018]416 号）对本项目水保方案予以批复。方案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0.97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 0.89hm²，直接影响区 0.08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本工程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

计，但无水土保持设计专章。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工程占地面积为 0.89hm²，挖填土石方量为 4.67 万 m³，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本工程可不展开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符合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珠海建研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于 2021 年 9 月编制完成了《金湾区精神康复医院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本工程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后续水土保持设计和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落实了相应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工程外观质量合格，措施布局基本合理，较好地发挥了水土保持防治功能；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7.37%，土壤流失控制比 ≥ 1.0 ，拦渣率为 9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7.37%，林草覆盖率达到 41.53%，以上六项防治指标均达到方案设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具备正常运行条件。综上所述，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管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对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内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落实管护制度，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制定具体的管护办法，确保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使用和运行。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长	杨陆抄	珠海市金湾区联港基础投资有限公司	负责人	杨陆抄	建设单位
成员	邹健	珠海市金湾区联港基础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师	邹健	建设单位
	邢宁	珠海建研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邢宁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范智萍	珠海市城市开发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范智萍	监理单位
	张忠水	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忠水	设计单位
	巫秀丽	珠海建研科技有限公司	助工	巫秀丽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贺志敏	湖南长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贺志敏	施工单位
	张明福	特邀专家	高工	张明福	特邀专家